

( 份發 人——已發 本 動及/或 份 回)

00750

2013 2 07

如上市發 人的已發 本出現 動 根據《 港 合交易所 有 公司 券上市 則》(《上市 則》)第13.25A 條作出披 必 填妥I 。

如上市發 人 回 份 根據《上市 則》第10.06(4)(a)條作出披 則亦 填妥II 。

I.					
( 6 7)		( 4 6 7)	( 1 7)	( 5)	/ ( 7) ( )
( 2) 2013 2 6	646,236,496				

( 3)

( 8) 2013 2 7	646,372,496				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

## I 注

1. 份曾以 一個每 發 價發 提供每 加權平均發 價。
2. 填上根據《上市 則》第 13.25A 條刊發的上一份「日披 報」或根據《上市 則》第 13.25B 條刊發的上一份「月報」以 後 為 准 的 期 終 存 日 期。
3. 列出所有 根據《上市 則》第 13.25A 條披 的已發 本 動 同 有 的 發 日 期。每個 別 獨立披 並提供充 料 以便使用 可在上市發 人的「月報」內 別有 別。例如 因多次根據同一 份期權 畫 使 份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換 票據 換 多次發 的 份 必 合 算 在 同一個 別下披 。然 因根據兩 份期權 畫 使 份期權或根據兩 可換 票據 換 的發 則必 分 兩個 別披 。
4. 在 算上市發 人已發 本 動的百分比時 將參照以上市發 人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 事件前的已發 本 (就此目的 不包括已 回或 回但尚未 的任 何 份) 最早一宗相 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「月報」或「日披 報」內披 的。
5. 如上市發 人的 份暫停 則「上一個營業日的每 收市價」應理 為「 份作最後 的營業日當天的每 收市價」。
6. 如 回 份
  - 「發 份」應理 為「回 份」及
  - 「已發 份占有 份發 前的現有已發 本百分比」應理 為「已 回 份占有 份 回前的現有已發 本百分比」。
7. 如 回 份
  - 「發 份」應理 為「回 份」及
  - 「已發 份占有 份發 前的現有已發 本百分比」應理 為「已 回 份占有 份 回前的現有已發 本百分比」。
  - 「每 發 價」應理 為「每 回價」。
8. 期 終 存 日 期 為 最 後 一 宗 披 的 相 事 件 的 日 期。

II.						
A.		(注)	( )	( )	( )	
	N/A					N/A
	_____					_____
	N/A					N/A
B.						
1.	( )					(a) _____
2.						_____ %
		(a) x 100				
	A					_____
		A				

II 注 注明是於本交易所、另一家 券交易所 (列明交易所名稱)、以私人安排方式或以全 收 方式 。

\_\_\_\_\_

( )

\_\_\_\_\_

( )